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8月14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泰坦新动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3名交易对方所持泰坦新动力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泰坦新动力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向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1,935,006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先导智能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先导智能不构成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